## 普惠类兑现清单(44)

事项名称	双创基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双创基地发展扶持办法》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且经示范区认定的双创基地。
	2	企业在双创基地孵化期间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,且企业注册地址在双创基地。
奖励标准	每培育1家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,给予双创基地3万元奖励	
印证材料	1	双创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
	2	企业在孵证明材料(包括企业工商证照复印件、在孵协议复印件等)
	3	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	